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东区文广旅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东区政府办《关于下达 2019 年政务信息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攀东府办〔2019〕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通知》（攀东府办〔2019〕31 号）和《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东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攀东府办〔2019〕40 号）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问题，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严格规范行政权力，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创新公开方式，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网络理政能力，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全年发布信息 108 条，其中：部门财政预决算 1 条、部门动态 93 条、通知公告 12 条、部门信息公开指南 1 条、预算绩效管理 1 条。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历年来的总数）

规章	0		
规范性文件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半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 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 正当理由逾 期不补正、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							
		2. 申请人逾 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 请							
		3.其他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严格落实要求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渠道覆盖不广。公开信息渠道形式目前还比较单一，仅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力度不够，下一步将加大各类新媒体的宣传，如利用抖音、微博、快手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东区文旅资源。二是信息更新不及时。重大文旅活动信息公开不及时，政府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机构信息公开，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存在。政务信息公开是宣传本单位的主要渠道，下一步将高度重视，及时更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

攀枝花市东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